

精神衛生法 新制報您知

新法於113年12月14日上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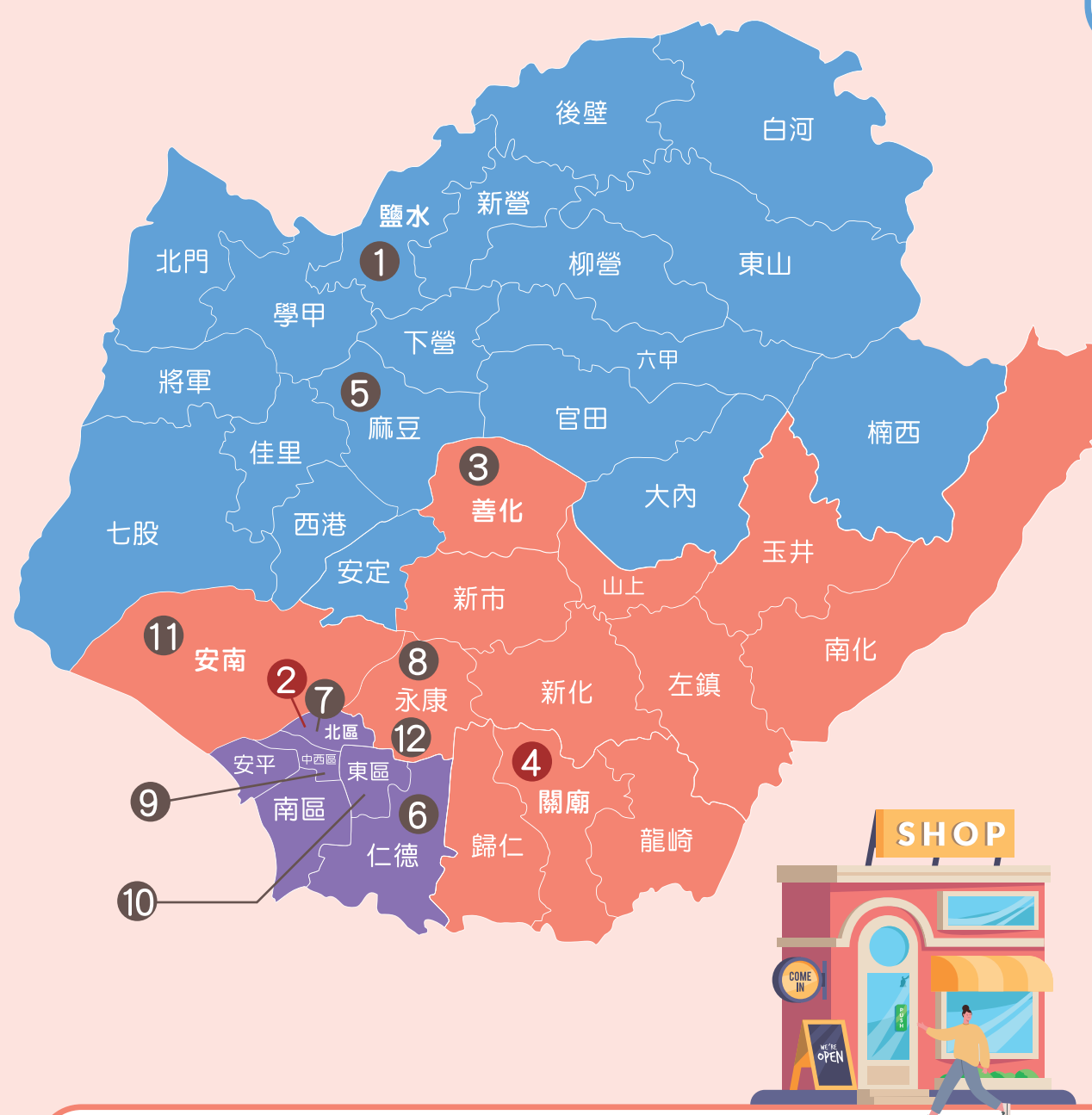


一 強化推動心理健康促進

1. 服務對象由國民擴大為人民。
2. 應由主管機關首長定期召開網絡單位諮詢會。

二 積極布建社區心理衛生及多元化社區支持資源

1. 補助精神病人多元化支持服務，如：家庭支持、社區居住、社區新興及創新方案。
2. 布建社區心衛中心，協助精神病人社區支持、職能重建（如各類復健工作隊）。



① 鹽水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
鹽水區武廟路21號
06-6521103

② 北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
北區公園北路102號
06-2510723

③ 善化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
善化區中山路377號2樓
06-5810105

④ 關廟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
關廟區忠孝街140號
06-5955525

⑤ 麻豆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
麻豆區168號 (籌備處)
06-5720100

⑥ 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

⑦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

⑧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

⑨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

⑩ 台南市立醫院
(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)

⑪ 臺南市立安南醫院
-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

⑫ 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

三 病人權益保障

1. 嚴重病人診斷證明書應記載一年至三年之有效期限。
2. 中央主管機關負擔嚴重病人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治療之費用。
3. 限制病人自由需知情同意，緊急情況則須告知。
4. 加強住院精神病人之出院準備計畫及社區治療、社區支持，或轉介、轉銜各項服務。



四 強化病人通報、前端預防及危機處理

1. 發現疑似精神個案時，網絡單位應通報衛生局。
2. 疑似精神個案有自傷、傷人風險時，警消人員應向衛生局查證及協助護送就醫。
3. 精神個案涉刑事案件時，檢察機關應依法處理及協助就醫。



五 強制住院改採法官保留原則

1. 嚴重精神病人之緊急安置限7天，由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於3天內進行強制鑑定、向法院聲請裁定強制住院。
2. 上述期間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者，指定醫院應通報中央提供法律扶助。

